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帳號管理要點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元月八日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卅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其正常使用功能及有效管理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之電腦帳號，特訂定電腦帳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電腦帳號申請：

1. 凡在教務單位（含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當學年度註冊之學生（含復學生），本中心將主動為學生開設 UNIX 系統電腦帳號。
2. 現職專兼任教職員工，皆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UNIX 系統電腦帳號。
3.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社團之電腦帳號申請比照專兼任教職員工，以建置網頁為主要用途，而帳號密碼由單位主管及社團負責人保管，並於卸任時完成交接。
4. 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得向本校紅樓 BBS 資訊站申請 BBS 帳號，使用帳號時，須遵守本校紅樓 BBS 資訊站管理辦法。

三、密碼重設：

1. 學生持學生證至本中心，經電腦自動認證後自行重新設定密碼。
2. 專兼任教職員工、學術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主管及社團負責人等可至本中心填表申請重設密碼。

四、管理規範：

1. 本中心對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之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份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中心將不予處理。
2. 各單位主管基於需要瞭解與輔導使用者言論行為時，得向電算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如查詢資料擬使用於校園外，申請書須經校長核可後交電算中心處理，並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相關法規。
3. 本中心基於維護校園網路安全，依規定得進入網路系統中監督與了解使用者的當時狀況。
4. 為發揮共同儲存體的使用效率，本中心得逕行刪除各使用者超過一個月以上未下載之電子郵件。

五、使用規範：

1. 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文章內容不得汙穢師長並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委婉用詞，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
2. 禁止將個人帳號轉借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
3. 禁止使用帳號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干擾網路上其它使用者、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
4. 禁止使用帳號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商業性的文字、圖片或影音；禁止上述不當內容放置於個人帳號或任何伺服器上供他人瀏覽或擷取。
5. 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複製或使用未經授權或付費的軟體。

六、罰則：

1. 違反使用規範者，本中心立即暫停該帳號之使用權，並視情節輕重給予停權一星期至一學期。情節重大者，除停權外，學生部份，送請學生事務處議處；專兼任教職員工部份，送請考績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2. 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3. 違反使用規範而受停權處分者，如對處分不服，得於受停權處分有效日起二星期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者，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使用期限：

1. 凡已畢業學生，本中心將於畢業有效日起一個月後清除其帳號。
2. 當學年度未列於教務單位之註冊名單者，本中心將於當學年開學第二星期後清除其帳號。
3.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教務單位得知會本中心，本中心將依其休學或退學有效日起一個月後清除其帳號。
4. 專兼任教職員工離職，人事單位得知會計算機中心，計算機中心將依其離職有效日起一個月後清除其帳號，惟退休專任教職員工得永久保留其帳號。

八、單位伺服器電腦帳號

1. 各單位經本中心核可之 DNS 伺服器得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開設電腦帳號，其相關管理與使用規範亦應參照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